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建忠

張逸帆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鳳暘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9
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建忠為被告張逸帆之父，被告2人與
告訴人張凱盛為鄰居關係，平常相處不睦。被告2人於民國1
11年8月30日下午2時許，見張凱盛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
00號前停車場欲牽車，即向前與張凱盛起口角衝突，其後被
告2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歐打張凱
盛，致張凱盛受有頸部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眼瞼及眼
周圍區域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眼結膜出血、外傷性左
眼框底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（按：起訴書原記載「其後張凱盛
前往醫院就醫、手術後，仍無法回復視力，而受有雙眼斜視
併複視之嚴重減損二目視能之重傷害」，此經蒞庭公訴檢察
官當庭更正刪除，並當庭更正被告所涉法條為刑法第277條
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見本院卷第222頁）。案經張凱盛訴
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嫌，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為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業如前述，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顏偲凡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冠伶